

10

35

建
環

湖 北 省 政 府 稿

文 來		事 由		秘書長		主席		廳長	
有連第 2189 號 別文 訓令		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茶葉稅條例及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							
會法制定									
收文內									
附件									
收文									
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									
2189									
號									
別文									
訓令									
收文內									
附件									
收文									
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									
2189									
號									
別文									
訓令									
收文內									
附件									
收文									
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									
2189									
號									
別文									
訓令									
收文內									
附件									
收文									
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									
2189									
號									
別文									
訓令									
收文內									
附件									
收文									
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									
2189									
號									
別文									
訓令									
收文內									
附件									
收文									
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									
2189									
號									
別文									
訓令									
收文內									
附件									
收文									
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									
2189									
號									
別文									
訓令									
收文內									
附件									
收文									
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									
2189									
號									
別文									
訓令									
收文內									
附件									
收文									
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									
2189									
號									
別文									
訓令									
收文內									
附件									
收文									
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									
2189									
號									
別文									
訓令									
收文內									
附件									
收文									
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									
2189									
號									
別文									
訓令									
收文內									
附件									
收文									
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									
2189									
號									
別文									
訓令									
收文內									
附件									
收文									
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									
2189									
號									
別文									
訓令									
收文內									
附件									
收文									
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									
2189									
號									
別文									
訓令									
收文內									
附件									
收文									
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									
2189									
號									
別文									
訓令									
收文內									
附件									
收文									
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									
2189									
號									
別文									
訓令									
收文內									
附件									
收文									
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									
2189									
號									
別文									
訓令									
收文內									
附件									
收文									
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									
2189									
號									
別文									
訓令									
收文內									
附件									
收文									
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									
2189									
號									
別文									
訓令									
收文內									
附件									
收文									
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									
2189									
號									
別文									
訓令									
收文內									
附件									
收文									
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									
2189									
號									
別文									
訓令									
收文內									
附件									
收文									
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									
2189									
號									
別文									
訓令									
收文內									
附件									
收文									
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									
2189									
號									
別文									
訓令									
收文內									
附件									
收文									
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									
2189									
號									
別文									
訓令									
收文內									
附件									
收文									
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									
2189									
號									
別文									
訓令									
收文內									
附件									
收文									
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									
2189									
號									
別文									
訓令									
收文內									
附件									
收文									
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									
2189									
號									
別文									
訓令									
收文內									
附件									
收文									
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									
2189									
號									
別文									
訓令									
收文內									
附件									
收文									
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									
2189									
號									
別文									
訓令									
收文內									
附件									
收文									
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									
2189									
號									
別文									
訓令									
收文內									
附件									
收文									
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									
2189									
號									
別文									
訓令									
收文內									
附件									
收文									
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									
2189									
號									
別文									
訓令									
收文內									
附件									
收文									
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									
2189									
號									
別文									
訓令									
收文內									
附件									
收文									
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									
2189									
號									
別文									
訓令									
收文內									
附件									
收文									
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									
2189									
號									
別文									
訓令									
收文內									
附件									

建設廳第三科

中華民國廿一年一月廿六日

字

如

12453

第

事

修正警察管理條例案

由

行政院訓令

附字

件

中華民國廿一年一月廿六日

年

月

日

發

令湖北省政府

案奉

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渝文警字第一四號訓令開

「查查禁敵僑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。茲將該條例修正

十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。除公布並分行外

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。此令。

推2月5日(星期四)16時

省建字第2189號

如文

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傳飭
所屬一體知照此令。

計抄發修正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一份。

院

長將中正

翁文灏

監印畢繼沅
校對曾成頤

監印

校對

第十六條

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金，應由政府分配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。

修正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條文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公布

